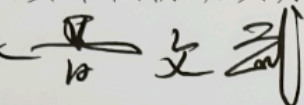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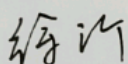
六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六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 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六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组织：六安市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市民防科普馆教育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国防动员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国防动员行业管理工作实际，经双方协商一致，六安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委托六安市人防（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市民防科普馆教育管理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一、委托执法范围

六安市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及权限

受委托组织在受委托执法权限内以六安市国防动员办

公室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政检查。按照国防动员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动员行业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随机抽查。

（二）制止违法行为。对国防动员行业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行政相对人存在违反国防动员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时，有权责令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防动员行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对违法行为人的行政处罚权。（具体处罚事项见附件）

委托执法权限不包括行政强制措施权。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受委托组织责任

1、在受委托执法范围、权限和时限内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措施，但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2、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开展授权范围内的监督检查活动，对外出具的行政执法文书必须加盖委托机关印章；

3、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应执行双人、持证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还应遵守国防动员行政处罚办理程序的各项要求；

4、承担以自己名义实施或违法实施受委托监督检查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5、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接受社会监督，

执法活动中遇到的重要、疑难问题应及时向委托机关报告;

6、积极、主动、全面履行受委托的监督检查职责,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受托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行使;

7、明确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岗位,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人员业务培训和管理;

8、做好因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而衍生的其他工作。

(二) 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权限和时限内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2、纠正受委托组织违法或不适当的监督检查行为,并承担该违法或不适当监督检查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组织受委托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学习和执法资格培训,为监督检查人员办理相应的行政执法证件;

4、为受委托组织提供相应的业务资料和监督检查所需的各类文书表格;

5、受委托组织在履行受委托职责时严重违法或因情势变化不再符合委托条件的,及时解除委托关系并做好善后工作;

五、委托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单位应当及时解除委托协议,并向社会公布:

(一) 委托期限届满的;

(二) 受委托组织超越、滥用行政职权或者不履行行政

职责的；

（三）受委托单位不再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条件的；

（四）应当解除委托协议的其他情形。

六、委托期限

从2026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期限届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

七、委托备案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六安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2月5日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徐沂

2026年2月5日

附件：

委托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类别	事项名称（案由）	行使依据
1	国防动员行业安全监管类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款：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	国防动员行业安全监管类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七类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款：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